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绿城房产签署上海中瀚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8号。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绿城房产签署浙江启丰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9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0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绿城房产签署上海中瀚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的协议书》(简称"本协议"),绿城房产或其指定方(合称"绿城房产")将受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或"上海中瀚")35%的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支付/投入合计总额为190,000万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517,372,740.78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如项目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交易对方未按期支付交易价款,则存在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基于新湖和绿城长期良好合作的共识和基础,双方有意向就未来发展加大投入力度,发挥各自的品牌、土储、资金等优势,双方拟就新湖目前正在开发的上海青蓝国际城项目二期开展合作,实现共赢。本公司与绿城房产签署了《关于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的协议书》,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共同合作开发青蓝国际城项目二期(简称"目标项目"),本公司向绿城房产转让目标公司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137.2741万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简称"目标股权"),绿城房产支付/投入合计总额为190,000万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517,372,740.78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0楼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1995年1月6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耿忠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绿城房产系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绿城中国")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绿城中国系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390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字(2019)第0855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绿城房产总资产25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8亿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亿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绿城房产总资产30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55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亿元。

绿城房产及绿城中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中瀚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宝昌路319号5楼;注册资本:6106.4974万元;法定代表人:林俊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木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

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项目为上海中瀚正在开发的青蓝国际城项目二期,项目用地面积32,085.33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184,826.33平方米,其中规划地上建筑面积106,772.46平方米。截至目前,目标项目正在建设中。

(二)目标项目财务情况

具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917号):截至2020年2月29日,目标项目模拟总资产471,552.60万元,总负债465,446.11万元,所有者权益6,106.50万元。

(三)交易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综合考虑目标项目的可比市值、项目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成本以及回报,双方确定目标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的交易价款合计总额为190,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517,372,740.78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1、绿城房产与本公司就正在开发的青蓝国际城项目二期开展合作。本公司同意向绿城房产转让所持目标公司合计35%股权及该股权基于本协议约定对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绿城房产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并依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支付/投入合计总额为190,000万元的交易价款,其中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517,372,740.78元。

2、除股东其他权利和义务依本协议确定外,目标股权对应享有的股东财产权利和权益及义务仅限于:

(1)目标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对应注册资本2,137.2741万元)及日后基于目标项目产生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

(2)目标项目现有全部资产及进行开发后形成的资产和收益(含关联或附随的税收利益)的35%部分,及投资/开发经营目标项目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的35%部分。绿城房产基于受让持有目标股权而按35%享有和承担目标项目的股东权益和亏损。

(二)支付安排

1、第一期交易价款: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及无妨碍交易进行的事项存在后3个工作日内,绿城房产支付交易价款的40%计76,000万元。

2、第二期交易价款:在满足目标股权完成交割且第一期交易价款按约使用等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绿城房产支付交易价款的剩余60%计114,000万元。

(三)股东权利和义务

目标股权完成交割后,绿城房产按受让持有的目标股权比例和本协议约定在目标公司中享有及行使股东权利,承担及履行股东义务,但对目标公司名下的资产、负债及责任、风险等,本公司和绿城房产则按如下约定予以确定并执行:

1、属于目标项目且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资产、负债及风险、责任、收入、利益(含关联或附随的税收利益)、税费、盈利、亏损或股东权益,由本公司和绿城房产按65%:35%的比例享有和承担;

2、除前款之外的目标公司资产负债及风险、责任、收入、利益(含关联或附随的税收利益)、税费、盈利、亏损或股东权益,100%归本公司享有和承担,绿城房产作为新股东不享有和承担。

(四)管理结构

1、目标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2名董事、绿城房产提名1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不设副董事长。

2、目标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由本公司提名1人,由绿城房产提名1人,经全体股东选举产生;另有1名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本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总经理负责组建经营管理团队,全面负责目标公司的开发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目标项目的开发建设。

(五)利润分配

目标项目的利润按本公司65%:绿城房产35%的比例分配。

(六)绿城房产股权退出

在目标项目住宅的销售面积达到住宅总可销售面积的95%且目标项目已经完成商品房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目标项目销售收入按适用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并形成目标公司可分配利润后等条件时,启动绿城房产退出程序,按已售部分据实核算、所剩未售部分收入按双方约定的模拟利润核算方式核算相关退出收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完成核算和利润分配等事宜后,绿城房产退出目标项目的合作开发,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七)主要违约责任

1、绿城房产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本公司/目标公司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本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2、本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绿城房产交割目标股权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绿城房产已支付交易价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绿城房产支付逾期违约金。

3、本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对目标公司/目标项目的资金缺口足额投入资金的,每逾期一天,本公司应按逾期未足额投入资金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绿城房产支付逾期违约金;绿城房产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目标公司/目标项目归还资金的,每逾期一天,绿城房产应按逾期未还资金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八)协议终止或解除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当(1)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交易先决条件未能获得满足或豁免且有关各方未能达成延期约定的;(2)本公司未按约定将绿城房产提供的借款用于指定用途等情形发生时,一方可经向其他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后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系新湖和绿城在地产领域战略合作的延续。基于新湖和绿城长期良好合作的共识和基础,双方有意向就未来发展加大投入力度,发挥各自的品牌、土储、资金等优势,就新湖目前正在开发的青蓝国际城项目二期开展合作,实现共赢。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相关项目开发进度,提升经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实现更加稳健高效优质的发展。

公司本次交易产生收益约4.96亿元,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利润;该数据未考虑最终税费情况且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0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绿城房产签署浙江启丰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启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的协议书》(简称"本协议"),绿城房产或其指定方(合称"绿城房产")将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启丰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从而间接持有目标项目35%的股权,支付/投入合计总额为378,813,820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186,313,820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如项目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交易对方未按期支付交易价款,则存在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基于新湖和绿城长期良好合作的共识和基础,双方有意向就未来发展加大投入力度,发挥各自的品牌、土储、资金等优势,双方拟就新湖正在开发的沈阳"仙林金谷"项目、"新湖湾"项目和"新湖美丽洲"项目开展合作,实现共赢。本公司与绿城房产签署了《关于浙江启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的协议书》,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共同开发沈阳"仙林金谷"项目、"新湖湾"项目和"新湖美丽洲"项目系(合称"目标项目"),本公司向绿城房产转让目标公司100%的股权(透过目标公司,绿城房产将间接持有目标项目35%股权),绿城房产支付/投入合计总额为378,813,820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186,313,820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0楼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1995年1月6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耿忠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绿城房产系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绿城中国")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绿城中国系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390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字(2019)第0855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绿城房产总资产25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8亿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亿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绿城房产总资产30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55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亿元。

绿城房产及绿城中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浙江启丰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11楼1101-28室;注册资本: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孝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工程设计,建材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目标公司持有项目公司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金谷置业")、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明珠置业")各35%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金谷置业由目标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沈阳新湖")分别持有35%、65%的股权。注册地: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76号,注册资本:1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邹丽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金谷置业拥有268,162平方米(约合402.24亩)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作为"仙林金谷"项目实施房地产开发。截至目前,目标项目正在建设中。

3、明珠置业由目标公司和沈阳新湖分别持有35%、65%的股权。注册地:沈阳市于洪区造化镇造化村,注册资本: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邹丽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明珠置业拥有283,037.98平方米(约合424.55亩)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作为"新湖湾"、"新湖美丽洲"项目实施房地产开发。截至目前,目标项目正在建设中。

(二)财务情况

1、具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启丰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913号):截至2020年2月29日,浙江启丰模拟合并报表总资产7,000.00万元,总负债7,0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0万元。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841号):截至2020年2月29日,金谷置业总资产102,467.75万元,总负债90,546.19万元,所有者权益11,921.55万元。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861号):截至2020年2月29日,明珠置业总资产96,615.92万元,总负债92,447.81万元,所有者权益4168.11万元。

(三)交易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综合考虑目标项目的可比市值、项目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成本以及回报,双方确定目标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的交易价款合计总额为378,813,820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186,313,820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1、绿城房产与本公司就沈阳"仙林金谷"项目、"新湖湾"项目和"新湖美丽洲"项目开展合作。本公司同意向绿城房产转让所持目标公司100%股权及该股权基于本协议约定对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绿城房产同意受让目标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目标项目35%股权,并依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支付/投入合计总额为378,813,820元的交易价款,其中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186,313,820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新湖、绿城房产(含目标公司)按照各自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在项目公司层面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同股同权、共享利益、共担风险。

(二)支付安排

1、第一期交易价款: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及无妨碍交易进行的事项存在后3个工作日内,绿城房产支付交易价款的40%计151,525,528元。

2、第二期交易价款:在满足目标股权完成交割且第一期交易价款按约使用等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绿城房产支付交易价款的剩余60%计227,288,292元。

(三)管理结构

1、项目公司董事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沈阳新湖提名2名董事、绿城房产提名1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沈阳新湖提名的董事担任;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沈阳新湖提名1人、绿城房产提名1人,经全体股东选举产生。

2、项目公司总经理均由沈阳新湖委派。

(四)利润分配

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目标项目经营收益,分担目标项目亏损和风险。

(五)主要违约责任

1、绿城房产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本公司/目标公司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本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2、本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绿城房产交割目标股权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绿城房产已支付交易价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绿城房产支付逾期违约金。

(六)协议终止或解除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当(1)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交易先决条件未能获得满足或豁免且有关各方未能达成延期约定的;(2)本公司未按约定将绿城房产提供的借款用于指定用途等情形发生时,一方可经向其他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后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系新湖和绿城在地产领域战略合作的延续。基于新湖和绿城长期良好合作的共识和基础,双方有意向就未来发展加大投入力度,发挥各自的品牌、土储、资金等优势,双方就新湖目前正在开发的沈阳"仙林金谷"项目、"新湖湾"项目和"新湖美丽洲"项目开展合作,实现共赢。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相关项目开发进度,提升经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实现更加稳健高效优质的发展。

公司本次交易产生收益约1.16亿元,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利润;该数据未考虑最终税费情况且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4月16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29元,相对于当日0.425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1.41%。截止2020年4月17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8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0年4月21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4月21日起,对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21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30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6月20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0年4月17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延期披露的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驻地及负责实施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团队重要成员居住地均在武汉;粤泰股份总部及重要组成部分分布于广东、湖南、海南、柬埔寨等地。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中审众环的审计程序尚未完成,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经中央批准,从4月8日零时起,武汉市解除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有序恢复对外交通,离汉人员凭湖北健康码"绿码"安全有序流动。中审众环审计项目组已于4月13日赴公司总部所在地广州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但国内部分地区由于当地防疫指挥部要求,项目组成员到达后需在指定酒店隔离14日,因此当前仍采用远程审计方式执行审计程序;同时由于境外柬埔寨地区疫情防控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安排人员前往境外实施现场审计工作。依据已完成的远程实施审计程序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编制的审计计划,中审众环预计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尚需实施50-60日的现场审计和出具报告阶段的审计工作才能完成。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中审众环目前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计截止2019年10月31日的内部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进一步审计程序,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及部分检查程序等。

在未实施现场审计前,中审众环无法实施以下重要审计程序:针对公司重要银行询证函实施跟函程序;实施往来函证程序;实施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细节测试;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报告阶段的审计程序等。由于无法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针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各重要科目(如货币资金、借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存货、往来科目等)均受到广泛限制,各科目的相关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中审众环认为,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上述程序对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中审众环的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

中审众环同时乐观预计,随着现场审计的实施,上述审计受限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1、已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中审众环积极采取以下重要措施:

中审众环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2月初即提出以下总体要求:切实遵守审计准则规定、落实监管部门要求;识别疫情对整体审计工作的影响,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运用职业判断,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及时调整质量控制流程,技术部门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技术提示并加强技术支持。

审计项目组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事务所技术指示等,关注、识别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事项的影响,积极通过远程执业方式开展审计工作,统筹安排审计进展。

2、拟采取的重要措施

中审众环还将采取以下重要措施:统筹安排审计资源,保障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及时完成;项目合伙人加强对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督导;项目组与公司充分沟通,有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保质保量执行远程方式下未执行的审计程序等。

3、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中审众环的沟通,公司拟于2020年6月20日出具审计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出具了《关于延期出具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结论性意见如下:

"按照前述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20]23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公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粤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延期披露公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延期披露公告》所载内容,与我们已实施粤泰股份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延期出具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及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4月21日。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0日停牌1天,2020年4月21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由"ST慧球"变更为"天下秀",证券代码"600556"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A股证券简称由"ST慧球"变更为"天下秀";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556";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4月21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3日起被实施ST处理,证券简称由"慧球科技"变更为"ST慧球",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5%。

近年来,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在监管机构的督促下,积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对公司实施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使公司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恢复到正常状态,并于2017年9月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自此之后,公司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未再发生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了战略转型。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11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3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9.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3亿元。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13.4.1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2020年2月27日,经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新媒体营销。为了使投资者更加准确理解公司的业务构成及发展情况,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A股证券简称将由"ST慧球"变更为"天下秀"。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0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0日停牌1天,2020年4月21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慧球"变更为"天下秀"。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新媒体营销领域内具有一定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新媒体营销领域的发展趋势和客户对互联网营销需求的变化,将无法继续保持行业竞争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21
债券代码:122377　　债券简称:14首开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4首开债"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4月17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4首开债"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首开债"、"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本次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6年、第7年存续。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完成"14首开债"发行,2020年6月3日为"14首开债"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4首开债"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首开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4首开债"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信方正获准变更控股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士信贷")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单方面向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信方正")增资,增资完成后,瑞士信贷对瑞信方正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33.30%提高至51.00%,成为瑞信方正的控股股东;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对瑞信方正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66.70%降低至49.00%。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与瑞士信贷签署本次增资的相关协议。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经教育部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及备案程序。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瑞信方正提交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变更实际控制人的申请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2020年4月17日,公司从中国证监会官网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瑞信方正作出《关于核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96号),具体内容如下: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变更实际控制人的申请报告》(瑞信方正〔2019〕2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0号)和《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5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成为你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核准瑞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Group AG)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你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000元变更为1,088,979,591.84元无异议;对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依法认购你公司新增288,979,591.84元股权无异议。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作,确保资本金足额到位,并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三、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证券法》有关规定,加强对证券业务数据及投资者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合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四、你公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五、你公司在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我会和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1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421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三一重工SCP004
代码	012001429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0-4-20	兑付日	2021-1-15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05%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1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投标S21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二期工程(阿勒泰至黄花沟段)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标S21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二期工程(阿勒泰至黄花沟段),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需认缴出资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度不低于中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4月20日起增加民生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93
2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18
3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23
4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7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生物科技")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13001097、发证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福成生物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13002462、发证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毕减免税手续后,公司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成生物科技本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有利于降低公司2020年及后续年度税负,对公司2020年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将产生相应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